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业经2024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近期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率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科创客户)	保本保收益	800	2024/6/26	2024/6/24	1.20%/2.25%	1.5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科创客户)	保本保收益	1,000	2024/4/22	2024/6/8	1.2%/2.18%	4.007%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6/2	2024/6/3	1.25%/2.5%/2.7%	0.477%

和泰机电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益农支行于2023年6月21日签署《乐福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协议约定“益农支行对公乐福宝存款产品第11期”为活期余额,在签约期内根据签约账户每日日终余额对应的乐福宝对公存款产品利率支付利息,余额可随时支取。该产品于2024年6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及利息。

二、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667.00	2024/6/21	2025/6/2	2.0%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6,000	2024/6/21	2025/6/2	2.70%
和泰机电	苏州银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6/21	无固定期限	2.30%-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科创客户)	保本保收益	1,500	2024/7/1	2024/7/1	1.20%/2.50%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科创客户)	保本保收益	1,500	2024/6/28	2024/6/2	2.6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4/7/3	2024/7/3	1.25%/2.5%/2.7%

注:1、公司与上述银行/产品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苏州银行恒源最短持有90天”满足最短持有期90天后,可赎回/预约约定产品;
3、上述单只产品的金额为截至2024年7月3日账户余额,下同;
4、上述大额存单均可于到期日前转让、支取,下同。

三、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会对合格理财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风险监控。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024年6月发生担保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YUTONG FRANCE S.A.S.(以下简称“法国宇通”),YUTONG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宇通”),河北雄安埃睿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睿科技”)等。
● 2024年6月新增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3,341.83万元;为购房人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发生额为3,599.60万元;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相关企业提供担保/购贷责任发生额为74,899.79万元(外币金额根据2024年6月30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外币金额均为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法国宇通、香港宇通等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增额情况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继续实施以下三类担保:
1.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2. 为购车客户等销售业务提供担保;
3. 为购房客户等销售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9,466.14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除本次现金管理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参考年化收益率
和泰机电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萧山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58.07	2024/3/2	2025/3/28	基本存款利率加存款存款利率减10BP
	杭州银行余杭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39.46	2024/4/9	2025/4/8	基本存款利率加存款存款利率减10BP
和泰机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789.97	2024/5/3	2025/5/12	基本存款利率加存款存款利率减10BP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活期存款	313.81	2024/5/1	2025/5/1	基本存款利率加存款存款利率减10BP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萧山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86.45	2024/5/8	无固定期限	2.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开发区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固定利率型	2,500	2024/5/10	2024/11/2	2.68%
和泰机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固定利率型	2,000	2024/6/5	2026/1/12	3.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固定利率型	1,500	2024/6/5	2027/6/5	2.30%
和泰机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和泰机电结构性存款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4/6/1	2025/12/16	3.00%

注:1、上述乐福宝对公存款产品的金额为截至2024年7月3日账户余额;
2、“幸福090添益理财(稳健存款存单策略)14”天持有定期理财“满足最短持有期14天后,可赎回/预约的赎回产品。

六、备查文件

相关公示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4-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获得各级政府补助,494.83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科研补助	472.06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	产业扶持补助	3,797.88	与收益相关
3	其他	276.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446.20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007.6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53.2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324.00万元。上述政府补助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88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55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48551

成立时间:2020年4月3日
注册资本:5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昆明市西山区石路路438号205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开发、经营;土地一级开发与土地整理;城市新区综合开发与旧城改造;城市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综合开发与运营;商业地产开发与运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地产经纪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其62%股权,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中交昆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8%股权。
信用评级:公司控股上市公司,未发生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年1-12月	204,262	113,169	71,113	224,894	16,352	12,260
2024年1-3月	196,422	126,472	70,950	0	-219	-162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苏州华启提供担保相关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州前支行
担保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债权:各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不超过84,900元整的贷款资金,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给担保项目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2.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本金84,915.1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时,保证期间自展期后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展期融资文件约定,债务展期展期至第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二)为交建交建提供担保相关(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借款人):昆明中交熙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贷款人):中国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丙方(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乙方向甲方实际发放贷款人民币148,000万元,期限36个月,乙、丙双方于2021年10月签署了《保证合同》,丙方为甲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下的部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及补充,变更及补充的主要内容:借款期限变更为60个月,借款金额为56,000万元;乙方明确知悉上述变更事项,同意继续承担担保合同项下的约定义务,乙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苏州华启、中交熙融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苏州华启、中交熙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公司对苏州华启、中交熙融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苏州华启、中交熙融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910,234万元,与2022年末净资产的6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191,206万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11%。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3. 相关保证合同及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6.8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4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92.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89元/股。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1. 授予日:2024年6月4日
2. 授予数量:86.80万股
3. 授予人数:39人
4. 授予价格:6.89元/股
5. 授予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国籍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董事长	4.80	4.1%	0.51%
中国籍	高级管理人员(共38人)	82.00	86.9%	0.50%
股权激励授予(39人)		96.80	100.0%	0.91%

注:1、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
2. 激励对象因职务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3. 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保留两位小数。
4.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激励计划授予日前,实际认购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80万股,占授予权益总数的96.8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有效期限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一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万,019,293股-8,038,58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275万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增加至46,5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500,000股,占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641,717,324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1.824元(含税)调整为70.1196元(含税),具体如下:
1. 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35,503,616.39元÷(3,688,217,324-46,500,000)=435,512,974.7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公司将会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96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435,512,974.7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4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15-9:30、11:30-11: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4日9:15-15:00,网络投票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3113层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主持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武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或授权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2,075,457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下同)的93.4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906,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1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2,168,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调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11824元(含税)调整为0.11969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股本实际发生增加,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原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回购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进行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824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3,682,217,324股,按照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0,000,000股参与分配权益共3,682,217,324股,以计算合计拟派现金红利435,503,616.3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0.00%。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275万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增加至46,5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500,000股,占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3,641,717,324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每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1.824元(含税)调整为70.1196元(含税),具体如下:
1. 调整后的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原定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435,503,616.39元÷(3,688,217,324-46,500,000)=435,512,974.7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公司将会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1,969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利润分配总额为435,512,974.7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最终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